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曾俊仁



學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調理保健技術科理學副學士

經歷

- 臺南市第一、第二屆仙草里里長
- 臺南市中西區第三屆、第四屆小西門里里長
- 賴清德市長競選總部中西區主任
- 林俊憲競選立委(東、南、安平、中西區)辦公室主任
- 民進黨市黨部、評委、執委、全國黨代表
-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
- 大同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 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系學士班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1年9月2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小西門，大願景
最懂里政，最懂里民
現任小西門里里長 曾俊仁

榮獲中西區區公所推薦為特優里長，
秉持賴清德總統、林俊憲立委的服務精神，深耕地方、用心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0927-612-288

六大施政願景：
一、成功爭取台南刑務所轉型泉劇院，推動小西門公園入口意象改造，串聯周邊觀光地標。
二、持續爭取小西門城遷返故里，保存文化資產，讓歷史風華重現。
三、推動成立西門三星商圈，結合新光三越、晶英、煙波等企業及中央地方資源， 舉辦特色節慶，帶動觀光商機。
四、持續改善通學步道、道路、路燈及行道樹，打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五、強化守望相助隊及社區關懷據點，提升社區安全與照顧能量。
六、成功爭取昆沙宮歷史街區改善，保存地方特色、優化街區景觀。

曾俊仁與您攜手，建設不停歇、服務不打烊，共創安全、幸福、繁榮的小西門里！

號次 2　陳俊江



學歷

建業中學

經歷

賴清德市長競選總部特助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3年12月6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改變小西門里 里長選俊江
找里長無須到東區議員服務處找
小西門里里長選 俊江 **看得到 找得到 在地出生守護家園**
里內建設絕對不低人一等
小西門里里長選陳俊江 里內建設俊江一定極力為小西門里民爭取
小西門里里長選俊江絕不再發生天坑、地層下陷等讓里民提心吊膽
115年11月28日投票日 全力支持
用心服務守護家園

號次 3　王佑文



學歷

長安國小
安順國中
台南家專

經歷

東海大學第一屆藝術治療班長
臺北教育大學藝術治療社社長
成大城第1、3、4、7、8屆主辦委員
府城北商圈理事
元寶里鄰長
桃園議長顧問
伊甸基金會行銷公關
光寶科技工程師
中壢社區大學電腦繪圖講師
兆瑩竹炭花生業務經理
前祀典大天后宮公關
新光三越OTTO2美學櫃長
保進文教美術桌遊老師
國際廚藝賽玫瑰金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3年4月5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每年舉辦中秋節烤肉餐會，結合中西區各里舉辦行銷商圈。
②爭取小西門里活動中心重建，讓里民有美好的上課環境。
③拒絕淹水 / 水溝清淤 / 排水加強 / 樹木修剪。
④成立臺南101形象商圈，爭取里內大型藝術公仔，打造日本竹下通。
⑤照顧弱勢，每月舉辦捐贈義賣二手環保市集。
　打造青山宮、龍山寺二手商圈，讓長輩也可以做生意。
⑥定期宣導講座和新天地及臺南廠商合作造福長照親子人口。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